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25〕147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 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养老机构:

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机构供给,规范养老机构收费,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鲁民〔2024〕35号)要求,结合新区实际,经新区管委同意,现就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全区范围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,符合《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自愿申报并经区民政部门认

定且向社会公布的普惠性养老机构。

二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根据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，按照养老机构不同星级、护理等级等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本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，期间因入住老人及其家属（代理人）原因需要离院的，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。

2.普惠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人提供个性化服务、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。

3.普惠性养老机构要按规定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(代理人)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养约定、争端解决、合同期限等条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
指导价格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


2025年12月31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指导价格

单位：元/人/月

收费项目	三星级及以下机构收费标准	四星级及以上机构收费标准
床位费	1100	1320
照料护理费	自理 (能力完好)	670
	半自理 (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)	2090
	完全不能自理 (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)	2790
		3350

注：1. 床位费中包含取暖费、空调费、水电费等，以上费用不得另行收取；

2. 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；

3. 单人间、套房等房型床位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